附件1

**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标准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执业资质 | **20**  |  | - |
| (一)自主经营情况。（3分） | 1.自主经营，与税务等行政机关无不正当经济利益往来，否则取消认定资格。 | 3 |  |  |
| (二)持证经营情况。（6分） | 2.税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依法成立并完成行政登记，不存在以各种形式挂靠的分支机构，否则取消认定资格。 | 2 |  |  |
| 3.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符合政策法规要求，否则取消认定资格。 | 2 |  |  |
| 4.税务师事务所统一管理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以下简称“三师”）资格证。不符合要求的，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三)行业自律情况。（2分） | 5.能够履行会员义务，按时完成省行业党委、省税协交办的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扣0.5分。 | 1 |  |  |
| 6.年度自律检查合格，否则取消认定资格。 | 1 |  |  |
| (四)纳税信用等级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情况。（4分） | 7.税务师事务所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得2分；B级得1分；成立时间2年以内新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为M级的，得1分；C级（含）以下取消认定资格。 | 2 |  |  |
| 8.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情况为TSC5级得2分；TSC4级得1分；TSC3(含）及以下取消认定资格。 | 2 |  |  |
| (五)依法诚信经营情况。（5分） | 9.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涉税专业服务能够遵循涉税专业服务规范，恪守合法合规、客观独立、审慎胜任、诚实信用原则。因违法违规经营或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取消认定资格或12个月内不得申请等级认定。 | 5 |  |  |
| 二、经营规模及业绩 | **10** |  | - |
| (一)执业税务师人数。（3分） | 1.执业税务师人数：××人。申请A级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税务师人数至少3人或“三师”4人以上；AA级执业税务师至少5人或“三师”7人以上；AAA级执业税务师至少8人或“三师”10人以上。未达到规定人数，取消认定资格。 | 3 |  |  |
| (二)年度经营收入情况。（5分） | 2.年经营收入达到×××万元。申请A级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AA级300万元及以上、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达到200万元及以上，AAA级达到500万元及以上、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达到400万元及以上。未达到规定经营收入，取消认定资格。 | 5 |  |  |
| (三)年度盈亏情况。（2分） | 3.上一年度利润总额或纳税调整后所得大于零。未达到要求，扣1分。 | 2 |  |  |
| 三、执业规范 | **35** |  | - |
| (一)遵循业务规范和指引情况。（10分） | 1.开展业务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准则、规则）和业务指引。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二)职业道德规范情况。（5分） | 2.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判断、专业胜任能力。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三)程序规范情况。（20分）注:（此项考评需抽查4-8份业务档案资料,每份业务档案不符合相关考评指标的,每项扣0.5分） | 3.承接涉税业务前，对涉税业务是否符合承接条件进行评估。 | 3 |  |  |
| 4.业务委托协议书、委托人承诺声明（管理层声明书）、业务计划等内容详细、规范。 | 3 |  |  |
| 5.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的目标，开展资料收集，对需要关注事项进行重点判断、确定和分析，同时在业务实施过程中进行充分和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 | 4 |  |  |
| 6.编制的工作底稿符合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真实完整，记录清晰、内容连贯、勾稽关系严谨、审核过程清楚且经过三级复核并签名、盖章。 | 4 |  |  |
| 7.业务成果（报告）符合规范要求，文体格式正确、签署意见恰当、签署要素规范。 | 3 |  |  |
| 8.业务档案符合赣税协发〔2021〕32号文件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 3 |  |  |
| 四、内部治理 | **25** |  | - |
| (一)人力资源管理情况。（5分） |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有合理的奖惩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2 |  |  |
| 2.税务师事务所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统一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要求的，有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二)财务管理情况（5分） |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手续规范。不符合要求，扣1分。 | 2 |  |  |
| 4.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依法纳税，不存在虚报或隐藏收入、人为调整利润或者少缴税款等情况。少缴税款被税务机关查处的，取消认定资格。 | 3 |  |  |
| (三)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5分） | 5.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不符合要求，扣1分。 | 3 |  |  |
| 6.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不符合要求，扣1分。 | 2 |  |  |
| (四)业务培训情况。（5分） | 7.业务培训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未按规定完成的，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五)档案管理情况。（5分） | 8.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料完整，有专人保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5 |  |  |
| 五、党建工作（10分） | **10** |  | - |
| (一)党的活动情况。（4分） | 1.建立党支部，设有党务工作者且正常开展工作;没有条件设立党支部，但开展了党的活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3 |  |  |
| 2.加强党的领导，将党建工作纳入税务师事务所章程或合伙协议中。不符合要求，扣1分。 | 1 |  |  |
| (二)统战工作情况。（3分） | 3.有党代表或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有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或加入省、市、区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等组织；或参加了统战工作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2 |  |  |
| 4.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组织且正常开展工作，或未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组织但积极开展群团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1 |  |  |
| (三)开展志愿公益活动情况。（3分） | 5.积极参加或自行组织各类“同心服务”、“涉税服务志愿者”等社会志愿、公益活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3 |  |  |
| **总 分** |  |
| **审核意见** |  |
| **审核人员签字** |  |